

108 新課綱

國中小階段新風貌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新課綱課程架構

教育階段		課程類型	部定課程	校訂課程
	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領域學習課程
國民中學				
高級中等學校	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	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	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	
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			
	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			
	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			

國小教育階段

- ✓ 適用對象：108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入學新生
- ✓ 第一學習階段「**國語文**」由 5 節課增加為 **6 節課**；第一、二學習階段「**數學**」由 3 節課增加為 **4 節課**，增強孩子的基本學力
- ✓ **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部定必選課程**，由學生自主就本土語文 / 新住民語文擇一選修



國小教育階段

- ✓ 低年級每週 2~4 節、中年級每週 3~6 節、高年級每週 4~7 節彈性學習課程，由學校考量學校特色及學生特性，規劃辦理全校性、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。可選擇主題 / 專題 / 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
- ✓ 鼓勵教師進行跨領域 / 科目
協同教學



國中教育階段

- ✓ 適用對象：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入學新生
- ✓ 新增科技領域課程 2 節課（資訊科技 1 節、生活科技 1 節），由七大領域變為八大領域
- ✓ 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均含數科目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



國中教育階段

- ✓ 每週 3~6 節彈性學習課程，由學校考量學校特色及學生特性，規劃辦理全校性、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。可選擇主題 / 專題 / 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
- ✓ 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，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，供學生選修

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